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法俄阿等文版及中文繁体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法文、俄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德文、日文及中文繁体等8个文版,近日由外文出版社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

同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外文局编辑,收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谈话、演讲、致辞、文章、指示等91篇,还收入习近平总书记这段时间内的图片41幅。全书分为18个专题,生动记录了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

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谋划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的生动实践,集中展现了坚持

“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充分反映了我们党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的智慧方案,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成果的权威著作。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中、英文版自2025年7月出版发行

以来,在国内外反响热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法俄阿等文版及中文繁体版的出版发行,对于帮助国际社会及时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发展,加深对中国特色、中国方案、中国智慧的理解,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治引领和保障改革,加大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贯彻实施力度,推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对外开放,全国人大常委会5月25日启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执法检查。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2021年颁布实施,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和平稳有序运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记者25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执法检查将采取实地检查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执法检查与法律评估相结合、执法检查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方法,全面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中,将重点检查8方面内容:贸易自由便利落实情况;投资自由便利落实情况;财政税收制度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制度落实情况;综合措施落实情况;与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制定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对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神舟二十三号“太空通勤”新升级

5月24日23时08分,搭载神舟二十三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二十三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发射。神舟二十三号载人飞船入轨后,于5月25日2时45分,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径向端口。

这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进入“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首次载人发射任务。神舟飞船“太空通勤”再出发,有哪些新升级?

飞船:载荷空间是此前3倍

神舟飞船与空间站的交会对接,被誉为“太空之吻”,其精度要求堪比“万里穿针”。

此次任务,神舟二十三号完成了3.5小时径向快速交会对接。“这对对接机构提出了极高要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我国自主研制的新型对接机构对接缓冲试验台具有5个自由度,能灵活调节对接时的位置和姿势角度,可将运动工况偏差精度控制在0.1度以内。

在飞船舷窗方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团队将神舟二十三号新舷窗的防烧蚀玻璃增加到两层,再增加一层舱内保护,使舷窗总计拥有三重防烧蚀功能,切实提升抵御空间碎片撞击的防护能力。

飞船仪表系统也实现升级,返回舱舱内布局精细化重构,仪表板小型化迭代。如此,不仅优化人机交互体验,也让舱内宝贵载荷资源得到高效释放。

“以往返回时,只能‘优中选优’搭载约50公斤的载荷。”五院神舟团队介绍,如今飞船下行能力可达100公斤以上,载荷空间更是此前的3倍。

“神箭”:安全可靠,滚动备份

执行这次发射任务的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是我国现役唯一一型执行载人任务的运载火箭,享有“神箭”美誉。

作为载人火箭,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每一发任务,都在向着更加安全可靠的目标攻坚。

航天科技集团一院有关负责人介绍,相比遥二十二火箭,长征二号F遥二十三运载火箭共进行了16项技术状态改进,持续筑牢载人火箭安全可靠根基。

此次任务是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继2025年11月执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首次应急发射任务后,再次执行载人发射任务。

自中国空间站启动建造任务开始,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采取“发射一发、备份一发”以及“滚动备份”的发射模式,为航天员构建起坚实的生命安全防线。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未来,研制团队将积极应用数字化手段,持续提高测发效率与质量控制水平,为深化推进空间站应用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为航天员提供最安心守护

此次任务中,一名航天员将执行为期一年的在轨驻留试验,这不仅是对人类生理极限的挑战,更是对中国空间站综合保障能力的一次大压力测试。

如何为航天员提供最安心的守护?

在地面,一支飞控团队以“365天×24小时”的模式全天候待命。此外,依托“数字空间站”孪生系统,地面团队能在故障发生前便通过仿真演练将隐患掐灭,细化优化数万份风险预案,为可能的突发情况做足准备。

在生活保障方面,不久前发射的天舟十号货运飞船已将长期驻留所需物资送上太空,包括多样化的航天食品、新型核心肌肉锻炼装置以及升级版舱外航天服,其停靠时间延长至12个月,大幅提升空间站自主运行能力。

“神箭”问苍穹,“神舟”探九霄。从精准对接的毫厘之功,到能源系统的稳定护航,一代代航天人薪火相传、敢为人先,托举起中国航天的硬核实力。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记者 顾天成 温亮华)



▲这是5月25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飞控大厅拍摄的神舟二十一号航天员乘组和神舟二十三号航天员乘组拍摄“全家福”照片的实时画面。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在载人飞船与空间站组合体成功对接后,神舟二十三号航天员乘组从飞船返回舱顺利进入轨道舱。5月25日5时13分,在轨执行任务的神舟二十一号航天员乘组打开“家门”,欢迎远道而来的神舟二十三号航天员乘组入驻中国空间站。随后,两个航天员乘组拍下“全家福”,共同向牵挂他们的全国人民报平安。这是中国航天史上第8次“太空会师”,也是“天宫”首次有来自香港的航天员进驻。

后续,两个航天员乘组将在空间站进行在轨轮换。

新华社记者 金立旺 摄

水稻培育、能源供给……

神舟二十三号搭载9项太空实验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 胡喆 顾天成)神舟二十三号载人飞船发射入轨后,于5月25日凌晨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记者从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获悉,空间应用系统本次通过神舟二十三号载人飞船搭载上行9项科学实验项目,上行的实验样品与装置总重54.1千克,水稻种子、干细胞、纳米酶、放线菌、钙钛矿电池等实验材料将被用于开展各类太空实验。

未来人类在太空环境中生活和工作的时间将越来越长,如何让农作物在太空实现“高效、高质、高产”的原位生产,是亟待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空间水稻多代遗传稳定性与环境适应性调控的分子机理研究”将利用未经过空间飞行实验的水稻种子在轨获得子代。据悉,这一实验将首次在轨连续培养两代水稻,旨在解析长期空间微重力对水稻遗传稳定性的作用机制。研究还将挖掘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新基因,为拓宽农作物新的种质资源获取途径提供新的技术手段。

4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89起



我国发布伦理指引规范人体基因数据研究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温亮华)科技部5月25日发布《人体基因数据研究伦理指引》,旨在规范人体基因数据研究行为,切实保护研究参与者及相关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人体基因数据研究的健康发展。

指引由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生命科学伦理分委员会研究编制,明确了人体基因数据是指从人体生物样本(如细胞、组织、器官、体液及分泌物等)中获取或由其衍生的、能够直接反映人类遗传信息的各类数据。

随着基因测序、组学技术和数据分析方法等的飞速发展,人体基因数据相关研究持续深化,为生物医学研究、疾病预防与精准医疗提供了重要的科学支撑。与此同时,人体基因数据因具有身份标识性、家系群体关联性、跨代影响延续性等特殊属性,其相关科技活动可能引发伦理、法律与社会层面的多重复杂问题。

根据指引,开展人体基因数据相关科技活动,应当遵循增进福祉、尊重自主、控制风险、不伤害和防止滥用、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以促进人类健康、提高疾病预防诊疗水平、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和人类健康福祉为目的;对可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跨境扩散风险或跨代影响的应用,应当秉持审慎态度,在实施前开展充分风险评估,采取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遵循科学合理、目的正当和最小必要的要求,尊重和保障个人合法权益等。

指引还明确,从事人体基因数据相关科技活动,应当加强基因隐私保护。不得以侵犯隐私为目的开展数据挖掘或者利用。开展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的,应当严格保护研究参与者及相关群体的隐私,确保相关处理活动在知情同意和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内进行。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全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和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隐私保护措施。

专家表示,指引实施将有效引导我国人体基因数据研究在规范化轨道上行稳致远,最终实现科技创新潜能释放与伦理责任担当的动态平衡。

7月1日起施行

超龄劳动者迎来权益保障新规



予以保障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老有所为,权有所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5月25日对外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明确超龄劳

动者权益的专门规章。什么是超龄劳动者?顾名思义,就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其中既有退休返聘的技术骨干、行业专家,也有从事保

安、家政等工作的基层劳动者。依法提前退休的劳动者也纳入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对象之中。需要说明的是,弹性延迟退休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在暂行规定适用范围。

当前,我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就业的劳动者众多,劳动权益面临法律保障不足的问题。发布暂行规定,就是要填补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明确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超龄劳动者多被简单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认定为劳务关系,脱离劳动法律保护范畴。暂行规定不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劳动保障的唯一标准,而是基于超龄劳动者劳动事实,以保障基本权益为切口,实现精准保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说。

暂行规定多方面保障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报酬方面,明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休息休假方面,明确要求遵守法定工作时间和节假日放假办法,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

工伤保障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认为,这些规定既有助于保护超龄劳动者的身心健康,降低社会风险,也避免给用人单位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对超龄劳动者能够胜任的岗位不设置不合理的年龄限制,同时充分考虑超龄劳动者身心状态,不在可能危害超龄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岗位上招聘超龄劳动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李文静说,用人单位也应及时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落实各项权益的保障义务。

不少人关心,超龄劳动者能否

继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应当如何缴纳?

暂行规定明确,需延长缴费的超龄劳动者,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会进一步优化经办公共服务,畅通信息查询渠道,为延长缴费人员提供清晰指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局负责人表示。

此外,暂行规定还明确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的救济途径,明确将超龄劳动者因基本权益发生的争议纳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程序和劳动监察的范围。

林嘉认为,暂行规定促进实现超龄劳动者“老有所为、劳有所得、权有所护”,也有利于统一行政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与法院裁判的标准,并为其特别劳动群体权益保障提供了可借鉴的法律解决方案。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记者 张晓洁)